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的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6 绿地 01、16 绿地 02”，代码为“136176.SH、136179.SH”。

（三）发行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16 绿地 01”为五年期（3+2）含权债券，发行金额为 90 亿元；“16 绿地 02”为五年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五）债券余额：“16 绿地 01”余额为 71.30518 亿元；“16 绿地 02”余额为 10 亿元。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8 号文核准。

(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 债券利率：“16 绿地 01”票面利率为 6.80%；“16 绿地 02”票面利率为 3.80%。

(九)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16 绿地 01”和“16 绿地 02”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若“16 绿地 01”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6 绿地 01”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16 绿地 01”和“16 绿地 02”付息日均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二)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16 绿地 01”票面利率为 6.80%；“16 绿地 02”票面利率为 3.80%。“16 绿地 01”每手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68.00 元（含税）。“16 绿地 02”每手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00 元（含税）。

(三)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四)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五)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

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打浦路 700 号绿地总部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电话：021-23296363

邮政编码：200023

（二）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7 楼

联系人：陆晓静、刘磊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邮政编码：021-23212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